法制史总结(二)唐宋元时期的法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6_B3_95_E5 88 B6 E5 8F B2 E6 c36 50719.htm 唐代法律 唐代的法律是 中国古代法律的成熟时期,隋唐时期在继受前代法律的基础 上,形成了礼律相结合的法律文化,唐律是我国目前为止保 存最为完整的法典,是中华法系的代表。 一、唐律的修订过 程 1武德律 唐高祖李渊在武德年间命令臣下裴寂等人以《 开皇律》为依据,修订律典,是为《武德律》。《武德律》 共12篇500条,是唐朝的首部法典。 2贞观律 唐太宗即位 以后,在贞观年间参照隋代《开皇律》,修订完成了《贞观 律》。《贞观律》增设了加役流制度,缩小了连坐处死的范 围,规定了五刑、十恶、八议以及类推的制度,奠定了唐律 的基础。 3《永徽律疏》的制定 唐高宗永徽二年(公 元651年),高宗令臣下对《贞观律》作慎重修改,颁布《永 徽律》。永徽三年(公元652年),长孙无忌等大臣历时1年 ,完成"律文"的疏议工作,作了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,并 附之于律后,称为《永徽律疏》。《永徽律疏》是中国封建 社会的代表性法典,现在被称之为《唐律疏议》。《永徽律 疏》继承了汉魏晋以来的法律成果,标志着中国古代立法达 到了极高的水平,成为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,对后世与周边 国家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。 二、罪名与刑罚 (一)五 刑 1死刑。唐律只规定绞、斩两种死刑,较前代轻缓了很多 。 2流刑。唐律规定流刑有三等,即流二千里、二千五百里 、三千里。另规定加役流刑,除流三千里外,还要居作三年 ,用以替代某些死刑。3徒刑。即徒一年、一年半、二年、

二年半、三年。 4杖刑。杖六十、七十、八十、九十、一百 共五等。 5笞刑。笞十、二十、三十、四十、五十共五等。

(二)"十恶"制度是指严重威胁专制君主统治秩序和 社会秩序以及血缘伦理关系的犯罪。唐律"十恶"按性质划 分,可以归为三类:1.威胁、损害皇帝人身、权力、尊严的 犯罪。主要包括:谋反、谋大逆、谋叛以及大不敬。 2.严重 危害他人生命安全手段残忍的犯罪。主要包括:不道。 3.破 坏封建伦常关系的犯罪。主要包括:恶逆、不孝、不睦、不 义、内乱。 (三)六杀 唐律区分了杀人罪的六种情形, 即谋杀(预谋杀人)、故杀(临时犯意)、斗杀(斗殴中激 愤杀人)、误杀(因为种种原因杀错杀人对象)、戏杀(以 力共戏,杀人)、过失杀(由于耳目所不及,思虑所不至, 而杀人) 六种情况。根据杀人主观故意、客观行为表现等, 唐律给予不同的处罚,反映了唐代刑法的完备和立法技术的 进步。 (四) 六赃 就是指六种非法获得公私财物的犯 罪。包括(1)受财枉法:收受财物枉法。(2)受财不枉法 :收受财物,即使不枉法,也要处刑。(3)受所监临:利用 职务之便非法收受管辖范围内百姓或者下属财物。(4)强盗 :暴力获取公私财物的行为。(5)窃盗:隐秘手段窃取公私 财物。(6)坐赃:官吏或者常人非因职权收受财物的行为。

(五)保辜对于手足伤人和器物伤人等犯罪,唐律根据情节轻重规定了不同的处罚,对于伤害后果不是能够立即显现的,特别规定了保辜制度。也就是规定一定的观察时期,在限定的时期内死亡的,伤人者承担杀人的责任;在规定的期限外死亡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死亡的,伤人者只承担伤人的责任。唐律规定保辜期限用以判明伤人者的刑事责任,尽管

有不科学的地方,但仍然是一个进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